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当日下午在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 208 弄富悦大酒店三楼 10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独立董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召集人王春良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王春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明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应小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秀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经审核，我们认为：

（1）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

书的情形。徐秀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经了解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明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应小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秀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王春良_____

张 捷_____

徐德红_____

2024 年 5 月 21 日